

國營農(牧)場 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制定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北京

國營農（牧）場 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制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55）財制企字第 166 号函審查同意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營農(牧)場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目 錄

一、總 則	1
二、植物栽培費用的核算	1
三、牲畜飼養費用的核算	6
四、企業管理費和共同生產費的核算	8
五、輔助生產費用的核算	11
六、產品成本的計算	14
七、附 則	18
附錄：一、各種作業工作量單位折合耕熟地係數表	19
二、植樹各種作業，栽植前整地，栽植，播種樹籽 和林帶管理折合耕熟地係數表	21

國營農（牧）場統一成本計算規程

總 則

一、為逐步健全國營農（牧）場的成本計算方法，發揮成本計算對於經濟核算的促進作用，並加強國營農（牧）場成本計算的統一性，特制定本規程。

二、本規程所規定的各項原則，除亞熱帶作物的繁殖場外，各機械農場及有條件的畜牧農場（包括種畜場）均應依照執行；但各省（市）、自治區國營農（牧）場管理部門，如因实际需要，在取得本部同意後，可變更本規程之規定。

三、國營農（牧）場成本計算的目的如下：

- 1、監督成本計劃的執行；
- 2、反映執行成本計劃的過程與成果；
- 3、揭示成本降低的原因；
- 4、提供考核各部門工作成績的尺度；
- 5、保護國家財產的完整。

四、國營農（牧）場所附屬的加工企業（製粉、榨油及乾酪製造廠等）的成本計算，可以工業企業成本計算的一般原則為基礎。

植物栽培費用的核算

五、植物栽培生產費用的核算，原則上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計算各種不同作業的直接費用（即翻地、耙地、播種、

除草、收穫等等)；第二階段計算作物或作物組的全部生產費用，並據以確定產品的成本。但條件不具備的農場，在取得各省(市)自治區國營農(牧)場管理部門同意後，亦可僅計算作物或作物組的生產費用。

六、植物栽培兩階段生產費用計算的項目分別規定如下：

甲、第一階段——各項作業生產費用的項目：

1、工資：在生產過程中支付給拖拉機手、康拜因手、農具手以及其他直接生產人員的基本工資(包括加班津貼、技術津貼)及輔助工資(包括地區津貼)。

2、工資附加費：按規定比率計算的直接生產人員的工資附加費；內容包括勞動保險金、工會經費、醫藥衛生補助金、福利補助金和企業直接支付給直接生產人員的勞保費用。

3、燃料：拖拉機、康拜因及其他農業機器在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汽油(包括引火用油)、火油、柴油等。

4、潤滑油料：拖拉機、康拜因及其他農業機器在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機油、黃油、齒箱油等。

5、畜力工作費：在作業過程中所應負擔的役畜工作的費用(包括畜力運輸等)。

6、農業机具折舊費：在作業過程中所應負擔的農業機器及農具的基本折舊及大修理折舊費。

7、農業机具經常修理：在作業過程中所應負擔的農業機器及農具的修理保養等經常修理費用。

8、其他直接費：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目的其他直接生產費用(包括汽車運輸等費用)。

乙、第二階段——各項作物或作物組生產費用的項目：

1、往年費用：凡已往年度在本年收穫的農作物上所花費的

費用均屬之，多年生牧草的往年費用僅反映本年收穫應負擔的部分。

2、本年作業費用：凡根據第一階段計算，應行負擔的本年各種作業的費用（按作業項目列示）。

3、種籽：農作物播種上所消耗的種籽及培植材料的費用。

4、肥料：農作物所施用的基肥及追肥的肥料價值。

5、其他直接費：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目的其他直接費用，如病蟲害防治費、種籽消毒藥品、水利費等。

6、共同生產費：農作物應負擔的植物栽培的共同生產費。

7、企業管理費：農作物應負擔的企業管理上所產生的費用。

七、植物栽培生產費用的核算，凡採取兩階段者，應設置平行的兩組明細賬進行核算，對於成本計算的第一階段，按每種作業設置；而對於第二階段，則按作物或作物組設置。

按各種作業或作物所設置的明細賬，应符合國營農（牧）場生產財務計劃中成本計劃編製的要求。

八、植物栽培第一組明細賬（按作業名稱設置的）內的各項作業成本，应在年終根據有關憑證轉入第二組明細賬（按作物或作物組名稱設置的）內的各項作物成本中，至於不通過作業成本核算的種籽、肥料等則可直接記入作物成本賬戶。

九、植物栽培直接生產工人的工資，在未實行計件工資前，日常核算可暫按各項作業所用各類工人實際工數，和各類工人單位計劃工資額計列，年終再按各類工人實際工資額進行調整，單位工資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甲、各類工人單位計劃工資額} = \frac{\text{各類工人計劃工資總額}}{\text{各類工人計劃工作日數}}$$

乙、各類工人單位实际工資額 = $\frac{\text{各類工人实际工資總額}}{\text{各類工人实际工作日數}}$

工資附加費应按計劃或实际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的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前項所稱工作日，每日可按八——十小時計算。

各類工人相互撥用時，仍应按各該工人所屬工類單位工資額計算。

十、種籽以及各種原材料之实际成本，屬於外購者，包括採購原價及運至農場倉庫為止之一切運雜費；自產者包括產成品的生產成本暨交庫為止之運雜費，牲畜飼養材料同。

十一、種籽以及各種原材料之日常核算，應根据不同情況分別採用計劃價格或实际價格，但使用計劃價格核算者，除本規程有特殊規定及引起循環調整者外，年中或年終必須調整为实际價格，牲畜飼養材料同（但當年自產自用的種籽、飼料等，應在年終時調整）。

十二、为促進作物生育，增加產量，提高質量和預防病虫害的發生等，而对種籽所進行的各項技術措施（清選、消毒、春化等等）應視為作業項目處理。其所發生的一切費用不得列作種籽成本。

十三、拖拉机的折舊統一規定按工作量計算。工作量單位为標準公頃（即耕熟地一公頃）。每標準公頃的折舊額，由各省（市）根据機車類型、牌號及各地土壤底條件分別規定。其計算公式如下。

每標準公頃的折舊額

$$\frac{\text{機車原價} + \text{大修理費用} (\text{整個耐用期中的}) - (\text{殘值} - \text{清理費用})}{\text{機車可工作的標準公頃}}$$

折合耕熟地系數詳見附表。

十四、拖拉機空車運行（由機庫到田間進行作業往返或作業中轉移地段等）在一公里以上時其所消耗油料及折舊費應記入植物栽培共同生產費，折舊費的計算，應按行走里程所耗油量折算為標準公頃。運行在一公里以內者不計折舊，僅將所耗油料計入作業成本。

十五、康拜因的折舊及拖拉機拖帶農具（犁、耙、播種機、鎮壓器等）的基本折舊，統一規定按作業面積計算。每公頃折舊額由各省（市）分別規定，其計算公式如下：

甲、康拜因收割每一公頃的折舊額

$$= \frac{\text{康拜因原價} + \text{大修理費用（整個耐用期中的）} - \text{（殘值} - \text{清理費用）}}{\text{康拜因耐用年限內可收穫的總面積}}$$

乙、拖帶農具每一公頃基本折舊額

$$= \frac{\text{農具原價} - \text{（殘值} - \text{清理費用）}}{\text{農具可耕作的總面積}}$$

十六、拖拉機、康拜因及其他農業機具經常修理費的日常核算，應根據各類農業機具經常修理費用的計劃定額或對折舊額的一定百分比計列，年終決算時再按實際支出額進行調整，其計算公式如下：

甲、各類農機具每公頃經常修理費

$$= \frac{\text{全年各該類農機具經常修理費用總額}}{\text{全年各該類農機具工作的標準公頃（或作業公頃）數}}$$

乙、各類農機具經常修理費對折舊額的百分比

$$= \frac{\text{全年各該類農機具經常修理費用總額}}{\text{全年各該類農機具折舊總額}} \times 100$$

十七、多年生牧草或其他多年收穫的作物，在播種年度的種籽和耕作費用，應根據收穫年限分期攤轉。

十八、植物栽培的基肥（包括綠肥）應一次列為作物生產費用。休閒地費用，亦以一次列入下一作物為原則，其必需分次攤銷者，最多以兩次為限（即分由兩茬作物負擔）。

牲畜飼養費用的核算

十九、牲畜飼養生產費用的核算，應按牲畜不同種類和不同群別進行。牲畜群別的劃分，應符合國營農（牧）場生產財務計劃中成本計劃的要求。

二十、牲畜動態的核算，是正確組織牲畜飼養生產費用核算的重要條件，各農（牧）場除在牲畜飼養賬戶中應按牲畜群別設置明細核算賬戶外，還應按每群牲畜設置多欄式的牲畜動態的業務核算賬簿，以便隨時記載牲畜的變動情況。

二十一、牲畜飼養生產費用的項目，規定如下：

1、工資：在生產過程中支付給飼養員、擠乳員、清潔員以及其他直接生產人員的基本工資及輔助工資。

2、工資附加費：按規定比率計算的直接生產人員的工資附加費和企業直接支付給直接生產人員的勞保費用。

3、飼料：牲畜飼養過程中直接用於各群牲畜的各種精飼料、粗飼料、多汁飼料、青飼料其他飼料等。

4、褥草：牲畜所墊用的禾稻、泥炭、鋸屑等。

5、牲畜折舊費：在生產過程中，所應負擔的牲畜的基本折舊。

6、其他直接費：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目的其他直接生產費用。

7、共同生產費：各牲畜群所應負擔的共同生產費。

8、企業管理費：各牲畜群所應負擔的企業管理費。

二十二、各畜群牲畜飼養人員不能固定者，其工資可暫按下列方法核算：

1、以每一人能飼養同一畜群牲畜的头數除該群牲畜的头數，先求出各該群牲畜所需飼養人員佔全部牲畜所需飼養人員總數的比例，然後以此乘工資總額，即可得出各牲畜群應負擔的直接工資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某牲畜群工資額} = \frac{\text{該群牲畜的头數}}{\text{每一飼養人員可飼養該群牲畜的头數}} \times \frac{1}{\text{全部牲畜(或同種類牲畜的)所需飼養人員總數} \times \text{工資總額(全部牲畜或同種類牲畜的)}}$$

2、牲畜飼養人員參加其他生產部門工作時，其計算方法與植物栽培撥工工資的計算同。

二十三、產畜的折舊（牲畜不計大修理折舊，此處指基本折舊，下同），應以各該牲畜在正常情況下淘汰時所獲得的價值能否抵償該牲畜原價確定，如可抵償原價者，不進行折舊，如不能抵償原價者則應以其差額部分按可供生產的年限分期計提折舊，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產畜每年基本折舊額} = \frac{\text{產畜原價} - (\text{牲畜殘值} - \text{清理費用})}{\text{產畜可供生產年限}}$$

二十四、牲畜放牧期天然草場的費用，應根據各該群牲畜在舍飼期乾草耗用定額和他們的放牧日數所求得的係數，分別計入各群牲畜的飼養費用中，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某群牲畜的放牧費用} = \text{天然草場全部費用}$$

$$\times \frac{\text{該群牲畜放牧日數} \times \text{舍飼期乾草定額}}{\text{全部牧放牲畜整個放牧期內按各該群牲畜舍飼期乾草消耗定額所消耗全部乾草量}}$$

企業管理費和共同生產費的核算

二十五、國營農（牧）場的間接費用，按費用支出的性質，劃分如下：

1、共同生產費：凡與企業的一個部門（如植物栽培部門或牲畜飼養部門等等）的幾種產品的生產有關，並以分配的方法計入產品成本的費用。因此共同生產費應再分為：植物栽培的共同生產費、牲畜飼養的共同生產費等等。

2、企業管理費：凡與企業的所有部門（如植物栽培部門和牲畜飼養部門等等）的幾種產品的生產有關，並以分配方法記入產品成本的費用。

二十六、植物栽培和牲畜飼養共同生產費項目，規定如下：

1、工資：全場間接參加生產的農業、機務、畜牧、獸醫技師、農業、機務、畜牧、獸醫技術員以及生產隊的隊長、加油員、統計員、保管員、田間警衛等人員基本工資和輔助工資。

2、工資附加費：按規定比率計算的前項人員的工資附加費和企業直接支付的勞保費用。

3、勞動保護及技術安全費：為直接生產人員在生產過程中維護身體健康與安全，按照規定免費發給工人的口罩、手套、工作服、毛巾、肥皂的價值以及安全裝置維護費。

4、場內交通費：直接生產人員及間接生產人員乘用汽車、摩托車所發生的油料、折舊、經常修理以及乘坐大車等馬工日的費用。

5、房屋管理費：生產用的種籽庫、青貯窖、机具庫、飼料庫、飼料加工室、青貯塔等所發生的取暖、清潔、照明等費用。

6、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及修理費：生產領用、報廢的低值及

易耗品的價值及其修理費用。

7、固定資產折舊費：生產所使用的一般固定資產（不包括農機具）各種倉庫、青貯塔、宿營車、帳棚、苫布、磅秤、油罐、交配架等的折舊費。

8、固定資產經常修理：前項固定資產的經常修理費用。

9、生產服務運輸費：生產過程中送水、送飯、送油，總分場間物資運輸的馬工日成本及汽車運輸費，以及在生產過程中轉移地號，由機具庫到田間進行作業往返等在一公里以上所發生的機具調配運輸費用。

10、其他共同生產費：凡不屬以上各項目的其他共同生產費，如保險費、生產試驗費生產合理化建議進行的費用等。

二十七、企業管理費項目，規定如下：

甲、行政管理費：

1、工資：企業行政管理人員，如場長、分場長、秘書、計劃、會計、統計、人事、經理（除倉庫人員）、總務（除炊事人員）、通訊員、小汽車駕駛員、辦公室清掃人員、公安人員及消防人員等的基本工資及輔助工資。

2、工資附加費：按規定比率計算的前項人員的工資附加費和企業直接支付的勞保費用。

3、差旅調遣費：全場工作人員因公出差（包括採購員出差旅費）和調遣工作所發生的差旅費用。

4、辦公費：全場（包括總場、分場、輔助部門）辦公人員，所發生的文具、紙張、印刷、電話、電報、郵信等費用（基建、學校、托兒所、訓練班等不包括在內）。

5、其他行政管理費：總場、分場辦公用房屋的管理（照明、用水、用电、取暖、清潔粉飾）會議招待及辦公室用的低值

及易耗品攤銷等費用。

乙、一般管理費：

1、工資：全場一般倉庫人員、电工、電話員等的基本工資及輔助工資。

2、工資附加費：按規定比率計算的前項人員的工資附加費和企業直接支付的勞保費用。

3、倉庫管理費：全場除共同生產費所列倉庫以外的材料庫、零件庫、水塔、防火樓等取暖、照明、清潔等及低值及易耗品攤銷費用。

4、消防費：全場滅火器用藥，低值及易耗品攤銷（指防火用具）及其他防火所支出的費用。

5、場內交通費：行政管理人員，因工作需要乘用小汽車用油、折舊、經常修理費及馬工作日的費用。

6、固定資產折舊費：全場一般固定資產倉庫、辦公室、電話設備、自來水管、水井、橋、磅秤及福利設施等折舊費。

7、固定資產經常修理：全場一般固定資產、倉庫、辦公室、電話設備、自來水管、水井、橋樑、道路等的經常維護修理費。

8、利息支出：為利息支出大於利息收入的淨額。

9、勞動力招募費：在農忙期間，僱用臨時工人所支出的來往火車費、途中伙食補助費宿費或按規定支付給勞動部門的招募費用。

10、其他一般管理費：不屬以上各項的其他一般管理費，如稅捐、保險費等。

丙、非生產性費用

1、罰金支出：根據合同規定所支付的違約金和罰款（減：

違約收入)。

2、材料產品盤虧：各種材料、產品在盤點時發現儲備過程中的自然耗損(減除盤盈)及經場長批准的物品丟失的價值(個人事故除外)。

3、材料產品的損壞：各種材料產品在儲備過程中的損壞(個人事故除外)。

4、其他非生產性費用：凡不能列入以上各項的其他非生產性費用。

二十八、共同生產費及企業管理費，只在年度終了時按實際發生額攤入產品成本及為下年度工作的費用(秋耕、秋播等等)。在次年則不再將共同生產費及企業管理費攤入由上年轉來的在產品的費用中。

二十九、共同生產費與企業管理費採「直接費用總額比例法」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甲、植物栽培(或牲畜飼養)共同生產費分配率} \\ &= \frac{\text{植物栽培(或牲畜飼養)共同生產費總額} \times 100}{\text{植物栽培(或牲畜飼養)直接生產費用總額}}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text{乙、企業管理費分配率} \\ &= \frac{\text{企業管理費總額} \times 100}{\text{植物栽培與牲畜飼養的直接費用總額}} \end{aligned}$$

企業管理費的分攤，因本年自產自用飼料調整為實際價格後所引起的差異，不再進行調整。

三十、企業管理費以不攤入輔助生產為原則，但輔助生產部門對外服務部分亦得按上述方法，比例填入。

輔助生產費用的核算

三十一、國營農(牧)場輔助生產部門生產費用的核算，暫

統一規定的為：畜力、汽車、修理、發電等四個部門。

三十二、畜力部門生產費用的核算，原則上應按每一種役畜分別進行，但在役畜種類多，而數目少的情況下，亦可合併核算。

三十三、畜力部門生產費用的項目，規定如下：

- 1、工資；
- 2、工資附加費；
- 3、飼料及褥草；
- 4、固定資產折舊費；
- 5、固定資產經常修理；
- 6、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及修理費；
- 7、勞動保護費；
- 8、其他費用。

役畜所駛用的車輛的折舊及修理費，應分別列入第四及第五項費用中核算。

三十四、汽車運輸部門生產費用的項目，規定如下：

- 1、工資；
- 2、工資附加費；
- 3、燃料及潤滑油料；
- 4、固定資產折舊費；
- 5、固定資產經常修理；
- 6、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及修理費；
- 7、勞動保護費；
- 8、其他費用。

三十五、汽車的折舊費應按運行公里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每公里折舊費

$$= \frac{\text{汽車原價} + \text{大修理費用}(\text{整個耐用期中的}) - (\text{殘餘價值} + \text{清理費用})}{\text{汽車可運行的總公里數}}$$

汽車的大修理費用中，應包括整個耐用期中輪胎更換的全部費用。

三十六、修理部門生產費用的項目規定如下：

- 1、工資；
- 2、工資附加費；
- 3、零星配件；
- 4、其他材料；
- 5、共同生產費。
 - (1) 工資；
 - (2) 工資附加費；
 - (3) 燃料和動力費；
 - (4) 固定資產折舊費；
 - (5) 固定資產經常修理；
 - (6) 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及修理費；
 - (7) 勞動保護費；
 - (8) 運輸費；
 - (9) 其他費用。

修理部門共同生產費按「生產工人工資比例法」分攤。

三十七、發電部門生產費用的項目，規定如下：

- 1、工資；
- 2、工資附加費；
- 3、燃料及潤滑油料；
- 4、固定資產折舊費；

- 5、固定資產經常修理；
- 6、低值及易耗品攤銷及修理費；
- 7、勞動保護費；
- 8、運輸費；
- 9、其他費用。

產品成本的計算

三十八、植物栽培、牲畜飼養、以及輔助生產等部門產品的成本，應分別按作業別、作物別、畜禽群別及各項勞務所歸集的生產費用進行計算。其計算單位，按核算對象的不同，分別規定如下：

1、各項作業成本的計算單位為：公頃、公噸或公斤。

2、各種產品成本的計算單位為公噸或公斤。

3、汽車運輸部門成本的計算單位為噸公里（載重一噸，行走一公里為一噸公里，以載重車運入時，每人的重量按八十公斤計算）。

4、畜力部門成本的計算單位為馬工作日。其他牲畜按一個騾或一個駝駱工作日等於一馬工作日，三個牛工作日等於兩個馬工作日，五個驢工作日等於兩個馬工作日折算（每一馬工作日可以八——十小時計算）。

5、發電部門成本的計算單位為電度（即瓩小時）。無電表者可參照下列辦法折算：

（1）照明用電——一千瓦特（一千W）的電燈，每燃一小時為一電度。

（2）電力用電——每一馬力電動機使用一小時為〇點七四五七電度。

三十九、國營農（牧）場產品的成本，只在年終時計算，在